

临高建立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力求做到污染源监管全覆盖 加大执法力度 环保投诉件件有着落

■ 本报记者 张惠宁

“2018年临高环境监察执法立案47宗,罚款210万元,执法案件数量同比上升147%,罚款数额上升38%。”5月22日,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大队负责人符春华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接到各类环保投诉107件,除8件属于职能范围以外的投诉,其他99件投诉,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件件有着落,100%办结。

临高环境保护面临着较大压力,企业规模较小,有环保设施的企业比例比较低,存在“小散乱污”情况。为此,临高建立了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按年度更新信息库,力求做到污染源监管全覆盖。同时加大环境监察案件办案力度,以形成环境保护震慑力度。

案件一 利用雨水口排污 一公司受罚55万元

2018年3月29日,根据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线索,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对海南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经调查,该公司废动植物油脂制生物柴油技改联合装置项目东南侧外墙雨水排放口有积水,表层有油膜,雨水排放口沟渠部分地段有积水,表层有油膜,约有50米长的沟渠有含油废水排放痕迹。经临高县环境监测站监测,雨水排放口积水中化学含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分别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构成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管道排放废水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4月24日,临高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这个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处罚

款55万元。

“这个公司因效益不好,当时已停产了,这是之前生产过程中管理不严导致含油废水排出污染环境。企业当时虽然困难,还是依法缴纳了罚款,并且将污水处理干净。这也是临高环保监察处罚最大的一笔罚款。此案在临高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临高县生态环境局主任科员吴维坤说。

案件二 未标危废标签 搅拌站受罚10万元

2018年9月28日,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大队立案处罚了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临高混凝土搅拌站。根据临高生态环境保护局污染源动态巡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临高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桶标签,未载明危废名

称、产生单位、产生时间等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如果不载明危废信息,有可能在运输过程中跟其他固体废物混在一起,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污染,说明企业管理不规范。”吴维坤说。为此,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动用“自由裁量权裁量”,给这家公司处于“顶格”处罚,罚款10万元。

案件三 制砖点未环评擅自开工 自行拆除

2017年12月28日,根据群众举报,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立案调查了南宝镇昆殿村的制砖点未批先建

案,昆殿村制砖点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2015年就擅自开工建设无证制砖点,项目占地约2亩,项目投资15万元人民币,主要投入在平整场地、购买制砖器材、铲车方面。

“很多家庭作坊式的小企业,缺乏环保意识,也不知道要办环保手续。”据执法人员介绍,经过教育,临高生态环境保护局责令这个制砖厂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4500元人民币。制砖点负责人赖某最后自行拆除制砖点。

石材加工、小型汽修、废塑料回收等小微企业,生产工艺水平低,生产过程中极易产生环境问题,临高组织开展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对手续不全难以达到改造达标的企业,坚持关停,对可以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达标。目前已查处了14家水泥砖厂和1家石材加工企业。

(本报临城6月4日电)

环保部发函表扬 临高基层 环保监察人员

本报讯(记者张惠宁)环保部2017年4月5日起从全国抽调5600名环境执法人员,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开展为期一年不间断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这是我国环境保护历史上,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行动。临高生态环境监察大队的刘勰,被临高县选派参与了三次督查。

在这三次督查中,刘勰两次进入环保部每周一榜,发现的问题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有突出的表现,并因此收到环保部发函表扬。



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取样检测海水。(临高环境监测站供图)

■ 本报记者 张惠宁

说起临高环境监测站,平时的工作和其他市县监测站也没有什么不同。要说不同,临高县环境监测站正副站长都是女性,且是临高环保系统仅有的两名女高级工程师。她们不仅能爬上25米高的脱硫塔去监测废气,也能坐船出海采样。

海南日报记者采访获悉,临高县废气污染企业最为严重的就是砖厂,砖厂在作业过程中燃煤产生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气体直接排入大气,必须配套建设脱硫除尘环保设施——脱硫塔。临高目前建有8座脱硫塔的砖厂,每座脱硫塔中间只有狭窄的“天梯”迂回伸向高处,每个季度监测站工作人员要忍着烈日的照射和铁皮散发的热量,爬上约25米的高处,站着连续监测两个多小时,监测砖厂的环保排放。

临高环境监测站守护着一方碧海蓝天青山绿水,也见证着临高环保事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

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
接到各类环保投诉107件

临高环境监测站: 守护碧海蓝天青山绿水

环境监测:辛苦的野外作业

“衣服干了又湿,湿了又干。”5月21日,监测站人员到临高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监测数个地下水井,突然下起暴雨,大家都被淋湿了,但是他们没有马上收工,想等雨停了继续干活。通常他们一早出去,直到监测任务完成才收工,时间长就要在野外呆多长。环境监测站监测分析人员仅有8人,要负责全县的空气监测、地表水地下水监测、海水及各种污染源的监测。哪里脏臭吵到哪里钻。每年两次海水监测,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每次出海都要跟渔民租小船到3公里外的深海采水样,船小浪大,忍受着海浪一次次冲击,晕了吐吐了晕,坚持不住直接躺在甲板上休息,完了继续采样把工作完成。

监测噪声,当别人进入梦乡,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半夜12点就出发前往群众投诉噪声的现场监测,无论多久甚至通宵他们都毫无怨言。前不久,临高碧桂园业主次日投诉建筑噪声扰民,从晚上12点一直工作到清晨

6点。监测站工作人员就一直在外面站着,蚊虫咬是家常便饭了,累了就席地而坐。

近年春节县城禁放鞭炮,大年三十、初一和十五家家团圆时,他们还忙碌在街头巷尾对群众进行禁放劝教工作。

与环境保护工作一同成长

以前环境监测只是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和空气,现在增加了废气、废水、农村环境质量、入海河口、饮用水、河长制等,工作量增多任务繁重,可他们从来没有怨言。他们不仅奔波于取样现场,还同样忙碌在化验室里。临高环境监测站化验室不断改善,从没有资质到认定资质,到不断胜任各种监测要求。省厅省站下达的任务,从来是不拖后腿完成的。环境问题的发展变化趋势大部分都是由监测数据反映出来的。“在这个岗位忙碌我们觉得很有价值,国家越来越重视环保,我们干这一行,挺骄傲的。”临高环境监测站站长邓青芳说。

(本报临城6月4日电)



99件投诉(另外8件属于职能范围以外的投诉)

涉及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音污染

件件有着落

100%办结



绿意盎然的临高县滨江公园。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亮点

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主动作为 为群众解决问题

■ 本报记者 张惠宁 通讯员 刘勰

3月31日碧桂园小区业主集体投诉碧桂园三期工程,在深夜三点进行施工作业,影响到业主正常作息。在收悉当事人信访诉求后,于当晚夜间,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及下属监测站、监察大队按照局紧急通知,全部任劳任怨,到投诉地点集合受领工作任务。

到达现场后,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联系碧桂园业主代表出来说明信访具体诉求以及指认碧桂园三期项目夜间施工情况,并于凌晨四时发现施工情况。

在出现夜间施工情况后,临高县监测站工作人员立即用手持测噪音仪器进行监测。并紧急联系碧桂园三期施工方,立即停工等待调查。

4月1日上午,在经过一昼夜工作后,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还在继续调查工作。根据职能,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天一亮就联系到碧桂园三期施工方,开始对负责人进行调查了解情况。

之后,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组织碧桂园三期施工方和碧桂园业主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当场责令碧桂园三期工程施工方按正常作息时间工作,不能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的作息。

碧桂园三期施工方表示接受临高县生态环境局的责令要求,业主代表也表示接受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对该信访的处理结果。

临高县生态环境局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积极研究和思考做好信访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局干部扑下身子、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用真心。针对辖区的信访难题、积案较多的实际,临高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多次深入涉访单位,与单位主要领导研究解决方案和办法,尽全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本报临城6月4日电)